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7-05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约定的股权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进一步协商谈判情况确定，因此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述

2017年5月18日，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医院”）和马鞍山医院股东代表崔杰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恒康医疗拟受让马鞍山医院股东所持马鞍山医院100%的股权，若无法达成100%的股权收购目标，则公司最终持股比例应不低于70%。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一）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合作方名称：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杰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东北路27号

注册资本：9,26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综合医院全科（具体项目以许可证核发为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鞍山医院始建于1938年4月，是由原马钢医院整体改制而成的一所非营利性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现有职工1667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158人，硕士生导师3人，正副教授18人，主任医师28人，医学硕士、博士48人，研究生158人。开放床位1200多张，设有临床专业科室35个，医技科室11个。下辖6个院外门诊部，一所分院和一所职业病防治院，是马鞍山市功能齐全的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康复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马鞍山医院拥有核磁共振仪、多排螺旋CT机、医用高能直线加速器、多种型号的彩超机、数字血管减影机等一批大型医疗设备等主要医疗设备。

（二）股东情况介绍

股东代表名称：崔杰

身份证号码：3405031952****0417

崔杰先生为马鞍山医院股东代表，已获得马鞍山医院股东会授权对引进战略投资事宜实施相关具体工作。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丙方：崔杰

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赢发展的原则，各方就投资合作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共识：

（一）乙方改制为营利性医院

本协议签订后，合作三方共同推进将乙方及其下属单位分别依法改制为适用于股权转让的营利性医院。

（二）股权转让

甲方拟受让乙方股东所持乙方100%的股权，若无法达成100%的股权收购目标，则甲方最终持股比例应不低于70%。具体交易价格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乙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基础，按溢价原则，经各方协商确定。最终股权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由各方另行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进行约定和执行。涉及马钢国有股转让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建立法人治理结构

乙方董事会由股东各方委派人员组成。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乙方及其下设的所有医院（门诊部）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对董事会负责。

（四）职能责任承诺

立足马鞍山医院现有优势学科、坚持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的经营方针，承诺不会调整产业经营方向。同时承诺未来15年内不二次转让、不撤资。

（五）原持有医院股份退休人员的补偿

对于原持有乙方股份的退休人员，甲方承诺将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在总体不超过1000万元的范围内对其进行补偿，超过1000万元部分另行协商。具体补偿方案以医院意见为主，方案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如需）。

（六）合作承诺

甲方、乙方积极推进下设医院营利性变更、土地转性、产权证办理等改制工作。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的半年内投入3亿元资金用于改造硬件水平、引进人才和设备更新改造。同时，各方在学科建设发展规划、人才培养以及发展康护养老配套产业方面进行了约定。

（七）合作推进

各方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共同成立工作小组，负责落实和推动本协议。

（八）其他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双方另行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之日的整个期间，双方合作中的分歧应当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双方均承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另行选择可能损及对方合作利益的其它合作伙伴进行协商、洽谈或达成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三甲医院马鞍山医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医疗服务规模，不断提升公司医疗服务质量，完善公司医疗服务网络与布局，增强公司医疗服务产业市场竞争优势和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约定的股权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和进一步协商谈判情况确定，因此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具体收购执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

六、备查文件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崔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